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 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的 2025 年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重庆众智联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758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.732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重庆众智联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